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林副校長東泰、吳副校長正己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（田副學務長秀蘭代理）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、劉處長美慧、印處長永翔、柯館長皓仁、曾主任元顯、溫主任良財（掌組長慶維代理）、賴主任富源、粘主任美惠、高院長文忠、蔡主任雅薰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卓校長俊辰

列席人員：公共事務中心李主任文彬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國際處邀請紐西蘭奧塔古大學(University of Otago)商學院院長 Prof. George Benwell 演講「University Development Strategies」（略）

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（略）

四、上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
1	校園網路電話系統重新訂約方式評估報告。	資訊中心	請與總務處再仔細評估與瑪凱電信續約至104年底之可行性，並請同時評估本案續約到期後之各種可行性及其影響。	與總務處討論後，於4月14日簽請校長同意採與原服務廠商續約方式延續本校網路電話服務，目前總務處已接手辦理續約事宜。惟與採購組討論後，按原合約之意思，應解讀為延續至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
				服務期滿後一年止（即 104 年六月底）。另外，資訊中心亦正為議約準備資料，以確保既有服務的效益，並評估未來可擴充之功能及服務的改善方向。
2	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。	教務處	請吳副校長協助督導「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」一案，並請教務處製作「懶人包」，相關會議由校長主持。	吳副校長、教務長及國際處處長已於 5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議，並擬先與哈佛甘迺迪學院、UCLA 等校聯繫合作之可能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五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1	擬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乙案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本校同仁給予 9 折優惠，並請增加行政主管點數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。	業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行文全校各單位，如有借用需求者，可於 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2	有關本校校史編纂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	圖書館	第三點之「編纂審查委員」改為「編纂委員」，其餘各點照案通過。	已簽陳校長核准施行本要點，待簽核後將進行後續委員聘任及開會事宜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 1】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謹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所頒訂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及相關函示規定，已納列於現行相關法規命令或內部控制相關規定(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)內，為免重複規範，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以院授主會字第 1030500234 號函示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為配合前項法令停止適用及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的實施，本校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」亦擬提行政會議討論停止適用，故訂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」提本次會議審議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法源依據為行政院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(第一點)
 - (二)小組成員為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。(第二點)
 - (三)訂定本小組工作事項。(第三點)
 - (四)本小組每年開會 1~2 次。(第四點)
 - (五)本要點須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或修正。(第五點)
- 三、檢附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及行政院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各乙份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一年後檢討。

參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請儘速建置言論自由步道。	總務處

2	本校已汰換但仍堪使用之財產，請優先移轉予本校附屬中學。	總務處
3	各院系所如擬與大陸學校簽署交換生協議，請國際處召開會議評估是否有助於增進本校權益，相關會議請吳副校長主持。	國際處
4	請公共事務中心主任列席本會議及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。	秘書室

肆、散會 (16 時 50 分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確保達成本校各項校務發展目標，依據行政院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 11~15 人，副校長、副教務長、副學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副研發長、資訊中心副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採購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。
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；秘書業務由秘書室派員擔任。
- 三、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 - （二）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三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（五）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- （六）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，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，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（七）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1~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日
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訂定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1 3 日
行政院院授主綜管字第 1010600386A 號函修正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9 日
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20600199 號函修正
第壹點、第貳點、第肆點

壹、目的

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、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，特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貳、目標

本方案之實施，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：

- 一、實現施政效能。
- 二、遵循法令規定。
- 三、保障資產安全。
- 四、提供可靠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為對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

肆、實施策略及方法

一、推動單位

- （一）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督導落實執行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。

二、實施項目及分工：

（一）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：

- 1、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宣導，對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之重要性、實施作法，獲取共識及支持。
- 2、諮詢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、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。
- 3、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工作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

關進行訪查。

4、諮詢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5、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。

6、諮詢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，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。

(二) 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)：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(如附表)，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。

(三) 各機關：

1、機關首長：對推動、落實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負最終責任。

2、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(1)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
(2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
(3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
(4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
3.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
4. 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，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，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
(四) 各主管機關：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，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：

1、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宣導，對所屬首長、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之重要性、實施作法，獲取共識及支持。

2、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，屬性質相同者，得為一致規定，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。

3、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得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屬性質相同者，並得為一致規定，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。

4、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工作。

5、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，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：

(1)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
(2)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情形。

伍、經費

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陸、獎勵

各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，從優獎勵。

柒、其他

國營事業除已依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，應加強落實辦理外，準用本方案之規定。

附表

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

作業範例分工表

作業範例	權責機關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出納、財產管理業務	財政部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政風業務(貪瀆防弊處理、廉政建設...)	法務部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主計業務(概算籌編、預算案審查、收支內部審核、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、統計調查管理...)	本院主計總處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人事業務(人員進用、薪資、福利、退休...)	本院人事行政總處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	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行政管考業務(施政績效評估、年度施政計畫管理、風險管理...)	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	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	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(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...)	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資訊安全業務	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